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各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各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於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各大會或其等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5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5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30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31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31
8. 責任聲明	32
9. 推薦建議	32
附件 — 說明函件	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不時作修改、補充或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5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處置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不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無條件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董事會將獲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H股，其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內資股及不時因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業集團」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第八師國資委擁有90%股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業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約60.42%的已發行股本；
「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
「%」	指 百分比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執行董事：

周剛先生(董事長)
韓根先生
蔣大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連軍先生
谷莉女士
洪維德先生
何新林先生

監事：

陳明女士
謝星輝先生
陳財來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
石河子市
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東路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501-503號
國際工業大廈
10字樓B座B102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2)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4)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2)建議授出購回授權；(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4)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資料。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為確保於適當時配發額外股份的靈活性，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17,121,560股內資股及202,400,000股H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第1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即(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高達63,424,312股內資股及40,480,000股H股(相當於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按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計算))的額外股份；及(ii)增加本公司現有股本數目，最高達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董事可根據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發行授權(如獲授出)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之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進行購回的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實體合併；(c)向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實體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經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形式作出，及以於個別舉行的會議上獲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購回任何H股時所支付的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須就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因此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與被註銷股份總面值相等的金額。倘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於通過批准該項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的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貸款及／或提供擔保。此法定通知規定可於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給予債權人追討及／或獲取債務擔保(尤其是無抵押債務)的機會。

購回H股的條件

為確保董事於合宜時購回任何H股(包括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於各有關會議上，均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能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

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其中包括廢止《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試行辦法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自試行辦法生效之日起，中國發行人應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鑒於上述已生效的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聯交所已對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該等已生效的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據此對委任獨立董事作出更為詳盡的規定。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發佈的「關於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建議」的諮詢結論，對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因此(當中包括)，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通過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相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必須對其章程文件進行任何必要修改，以便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遵守該等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i)上述已生效的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ii)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其他規定；(iii)聯交所有關擴大無紙

董事會函件

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v)本公司的實際情況。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生效。其中根據公司法作出的涉及股東大會、董事會職權等的修訂(即下表修訂後內容的第1.04條、第8.02條、第8.07條、第8.24條、第8.28條、第11.03條、第11.13條至第11.20條、第15.01條)，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其他修訂在取得股東批准後立即生效。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1. 統一名詞更改：股東大會變更為股東會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1.01條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1.01條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1.04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1.04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董事長辭任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1.06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第1.06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召開的週年股東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6.03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6.03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第7.02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第7.02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上市地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4)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8.0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第8.02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第8.05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第8.05條 股東會分為週年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週年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8.06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不含該股東大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8.07條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新的提案，董事會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不得對上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8.06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不含該股東大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8.07條 公司召開週年股東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含1%)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新的提案，董事會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會不得對上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8.10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8.14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8.10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至二十日,在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8.14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8.19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第8.24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如其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p> <p>第8.19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8.24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四) 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第8.25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p>	<p>第8.25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8.27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監事會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股東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六)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七) 公司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8.27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監事會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股東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8.28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未能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8.28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未能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9.01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9.02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9.04條至第9.08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9.01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9.02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9.04條至第9.08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9.03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p>	<p>第9.03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第9.04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9.0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4.0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7.05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0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第9.04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9.0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4.0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7.05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0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9.05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9.04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9.05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9.04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9.0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不含該股東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9.0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不含該股東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該等公告須於報章上刊登。</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該等公告須於報章上刊登。</p>
<p>第9.07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第9.07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9.08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第9.08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11.03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及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11.03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及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及支付方式；</p> <p>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p>(十)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及</p> <p>(十四) 股東大會及法律、法規、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及支付方式；</p> <p>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p>(十)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及</p> <p>(十四) 股東會及法律、法規、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須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十一章新增8條</p>	<p>續十一章</p> <p>第11.13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最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審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事擔任。</p>
	<p>第11.14條 審核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前款規定補足委員人數。</p> <p>第11.15條 審核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情況，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會計報告程式的有效性；</p> <p>(三) 檢查、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核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p> <p>(四)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師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p> <p>(五) 督促公司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六) 評估公司員工舉報財務會計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公司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p> <p>(七)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建議；</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11.16條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p> <p>(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聘任、解聘財務總監；</p> <p>(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11.17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前款規定補足委員人數。</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11.18條 提名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二)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p> <p>(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p>(四)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11.19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前款規定補足委員人數。</p> <p>第11.20條 薪酬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組織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三) 監督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p> <p>(四)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制訂本人的薪酬；</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15.01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第15.01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作出之日起未逾5年。</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作出之日起未逾5年。</p>
<p>第16.05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16.06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16.05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p>第16.06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十一章 通知</p> <p>第21.01條 公司的通知(在本章節中，「通知」包括公司向公司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公司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及／或證券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形式。</p> <p>第21.03條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p> <p>(i) 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p>	<p>第二十一章 通知</p> <p>第21.01條 公司的通知(在本章節中，「通知」包括公司向公司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公司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及／或證券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形式。</p> <p>(五)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六)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七)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第21.03條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p> <p>(i) 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ii) 公司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ii) 公司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iii) 公司的會議通告；	(iii) 公司的會議通告；
(iv) 公司的上市文件；	(iv) 公司的上市文件；
(v) 公司的通函；	(v) 公司的通函；
(vi) 關於公司的委派代表書；	(vi) 關於公司的委派代表書；
(vii) 回執等文件資料。	(vii) 回執等文件資料。上市規則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訊。
	第21.08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檔，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註：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本章程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5.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召開各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5頁。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彼等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將由大會主席決定的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一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將予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剛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讓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本公司獲公司章程賦權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19,521,560元，包括317,121,560股內資股及202,400,000股H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240,000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的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剩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或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有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220	0.180
五月	0.215	0.190
六月	0.220	0.177
七月	0.208	0.175
八月	0.205	0.150
九月	0.180	0.152
十月	0.210	0.177
十一月	0.200	0.150
十二月	0.186	0.14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81	0.156
二月	0.162	0.152
三月	0.168	0.13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2	0.123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而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證券。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以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天業控股為主要股東，持有313,886,92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60.42%。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19,521,56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天業控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股本約64.31%。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該項購回將導致不符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進行的證券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法定盈餘公積金撥款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二零二四年度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的酬金
6. 考慮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董事會將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該類別已發行股本的20%；
 - (b) 一般授權不得超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載列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 (c)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發行授權項下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上文(A)項發行額外股份，則授權董事會：

- (a) 因應上述的內資股及／或H股發行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辦理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的相關登記程序；
- (b) 就本公司註冊股本適當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及需要作出相應修訂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反映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並將公司章程的有關修訂遞交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審批及記錄(視情況而定)；及
- (c)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須的一切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待達成下列條件後購回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受限於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有關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在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有關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條款與本第8項特別決議案的條款(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及
 - (iii)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公司章程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則本公司已全權酌情清償債務或就有關金額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彼等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 (e) 待獲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授出購回該等H股批准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按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特別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的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特別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10. 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所產生的相關備案及修訂(倘必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修改詳情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剛

中國新疆，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傳真號碼：(852) 28108185(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傳真號碼：(86993) 2623183(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6.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7.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自行負責。
8.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待達成下列條件後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受限於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有關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有關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條款與本第1項特別決議案的條款(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及
 - (iii)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公司章程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則本公司已全權酌情清償債務或就有關金額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彼等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 (e) 待獲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授出購回該等H股批准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按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i) 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剛

中國新疆，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名單。為釐定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H股過戶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的H股股東或其代表有權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每名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無論是否H股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
3. H股股東可以書面文據委任一名代表(藉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經代表委任人或該人士書面授權的獲授權人簽署。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辦事處。出席回執可親身、經郵寄或傳真送達。
5. H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倘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亦須出示代表委任表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傳真：(86993) 2623183